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冠宇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冠宇於民國112年1月30日上午7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往溪尾街方向行駛，行經仁愛街與仁華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貿然前行，適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楊俊明(未據告訴)已在前方行駛至路口，欲停等紅燈，被告不慎自後方追撞楊俊明，致楊俊明人車倒地後，再擦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張洧銘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踝擦挫傷及左小腿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3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4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5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郭佩瑜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